

兒
科
輯
要

注 意

如無力買
人參者用
黨參亦效

癸酉春正月

兒科輯要

北京天華館印

歷來醫術。皆以望聞問切爲口頭禪。獨至幼孩。而技無所施。蓋幼孩言語未通。問之不能答。六脈未全。切之難以準。而病痼失音。彊語難眞。亦無以辨其聲聞。於此而欲以人事濟天之窮。惟有望之一法。然正道未闡。雜法先開。世閒幼科。多用摹看食指筋紋。以形色論證候。以透關決死生。雖無應驗。而迷信牢不可破。一遇兒病。不暇致詳。輒以驚風概之。推擦互用。丸散雜投。甚至割肉挑筋。置之死而後已。迨不可治。則委之於證。厥父若母。亦以爲命固如斯。絕無怨悔。是亦小兒之厄也。心竊憫之。爰將所集古聖先賢兒科

祕法。付之天華。公諸世界。以廣仙師保赤之仁。命名
兒科輯要。因兒及母。並將起死回生。有求必應之婦
女回生丹。附刊於後。庶幾大小兩全。老幼兼善。夫至
道自有入德之門。良醫豈無總持之訣。執簡御繁。或
有補於世乎。皆午會十二運
七世第五年中元戊辰歲仲春博施
姚濟蒼序於燕京道場

兒科輯要卷一目錄

頁數

驚風

一

論驚證

陽癇證

稱俗急驚風勿藥良方

二

小兒痰氣壅阻竅隧不開手足逆冷有如風證。

慢脾證

稱俗慢驚風亦稱天弔風亦名虛風亦名陰癇。

三

小兒發癲癇

四

小兒頭搖手勁眼目上視身體發顫或吐而不瀉。

或瀉而不吐。

五

小兒吐瀉之後口噤不出聲手足攣急。

小兒偶感風邪。發熱身顫。手背反張。

一時手足攣掣。口眼嫞張。

疳證

口內流涎。尿如米泔。

小兒口疳流水。口爛神方

大人亦可用

小兒生疳。上下牙牀盡腫。口角流涎。咳嗽不已。咽

喉腫痛。

小兒生疳之後。飲茶水卽吐。後則不飲茶水而亦

吐。困弱之極。

吐證

火瀉

身熱如火。口渴舌燥。喜冷飲。不喜熱湯者是。

寒瀉

腹痛而喜手按摩。口不乾而舌滑。喜熱湯而不喜冷飲者是。

一十

論吐瀉由於傷食。亦用前方加減法。

小兒生下不肯食乳。乃心熱也。

附方

小兒初生臍汁不乾

小兒初生肚臍突出半寸許

小兒初生月內臍風神效方

小兒感冒風寒方

小兒痢疾神方

附紅白加減法

小兒瘧疾方

附

熱多
晝發熱

寒多
腹痛

痰多
加味法

夜發熱

十三

小兒咳嗽神方

十二

小兒便蟲神方

諸蟲皆可治 大人亦可用

小兒蟲積方

小兒有便寸白之蟲。或蛭蛔之蟲。或吐出長短之蟲。種種不一。

十四

小兒有糞門邊拖出長蟲。不肯便下。又不肯進入直腸之內。不痛不癢。

小兒數歲後。好喫泥土。

十五

兒生半歲。或一二歲。忽身上。手足上。肚腹上。兩臂上。或頭面上。長成大瘡。久變爲毒。百藥治之。而罔效者。

十六

○驚風

小兒病驚疳吐瀉盡之矣。然而驚疳吐瀉不可不分別言之也。世太動曰驚風。誰知小兒驚則有之。而風則無。小兒純陽之體。不宜有風之入。而狀若有風者。蓋小兒陽旺則內熱。熱極則生風。是風非外來之風。乃內出之風也。內風何可作外風治之。故治風則死矣。法當內清其火。而外治其驚。不可用風藥以表散之也。吾今特傳奇方。名爲清火散驚湯。方用

白朮

三分

茯苓

二錢

陳皮

一分

甘草

一分

梔子

三分

白芍

一錢

半夏

一分

柴胡

三分

右藥水煎三分服。此方健脾平肝之聖藥。肝平則火散。脾健則驚止。又

加去火消痰之品。自然藥下喉而驚風定也。

●論驚證

雷公曰。小兒驚證皆本於氣虛。一作風治。未有不死者。或治風而兼補虛。可以苟全性命。要之斷斷不可作風治。我今特傳奇方。名壓驚湯。

人蔘

五分

白朮

五分

甘草

三分

茯神

一錢

半夏

三分

神麴

五分

砂仁

一粒

陳皮

一分

硃砂

三分

右藥水煎服。此卽六君子之變方也。小兒止有脾病。治脾而驚自定。故用六君子以健脾。少加壓驚之品。奏功如神耳。

●陽癰證

俗稱急驚風

勿藥良方

經驗

小兒先期發熱。忽然怪叫一聲。不省人事。牙關緊閉。壯熱涎湧。眼睛翻白。手足抽搐。面赤氣熱。兼成角弓反張。逾時乃已。數日復發。俗稱急驚風。世醫輒用抱龍丸。截風錠。保赤散等藥投之。流弊滋多。鮮能善其後者。此證未發之前數日。兒體熱度必增。蓋小兒脾胃虛弱。飲食不節。食而不化。積滯生痰。遂致如此。實脾胃證也。本宜清火散驚湯。見第一頁或壓驚湯。見第一頁主之。然有時證起倉卒。措手不及。可趁其病發之際。以一人持兒兩髀腕。將兒倒提。或將兒倒懸抱持。使兒頭向下。口向地。俾痰涎容易流出。另以一人撐開兒口。持剝淨之大葱一根。逕探兒喉取吐。三探三吐。痰去兒卽清醒矣。如無大葱。卽用手指探喉亦可。惟須謹防指甲。勿傷兒喉。惟此法有損胃氣。最好於未發之前。或已過之後。用清火散驚湯。或壓驚湯服之。並須飲食有節。勿恣兒噉。以養脾胃爲要。

○小兒痰氣壅阻。竅隧不開。手足逆冷。有如風證。辨痰證

人以爲慢脾風也。豈知是脾虛而痰盛乎。夫小兒以健脾爲主。脾土不旺。則所食之水穀盡變爲痰。痰氣既盛。則經絡之間。無非痰結。竅隧閉塞。氣卽不能舒展。脾主四肢。手足屬之。脾氣既不能舒展。自難運動於手足。此逆冷之所以成。而非外風之中也。蓋風性甚動而且急。設使真有風入。則疾風暴雨。勢不可當。安有迂緩舒徐者乎。無奈前人誤立慢驚風之名色。臆造牛黃犀角蛇蠍等藥以療之。遂至殺小兒如草菅。深可痛惜。使早用健脾之劑。少佐以卻痰之藥。則兒皆可活也。方用健土開涎散。

人蔘 五分

茯苓 二錢

陳皮 二分

薏仁 二錢

乾薑 二分

砂仁 一粒

於朮 二錢

天花粉 五分

右水煎服。一劑風定。二劑痰消。三劑全瘳。此方健土以消痰。與六君子湯不相上下。然六君子用半夏以消痰。未免有耗氣之失。不若此方專利脾中之溼。又能通氣溫中。更勝於六君子也。倘執此方。概治小兒之痰。庶幾全活者眾矣。

●慢脾證

俗稱慢驚風亦稱天弔風亦名虛風亦名陰癇

辨證

髮黃

血虧也。

氣短

氣虛也。

面無正色

淡白或青黃。

身熱

夜重晝輕者。

兩目無神

極虛。

四肢厥冷

脾胃火衰也。

口鼻氣涼

內寒也。

無神

脾失元氣故兩目。

昏睡露睛

皮眼。

筋也。

又或口脣焦裂出血。

身雖發熱。

卻不喜於冷飲。

血虛而陰。

或吐

或瀉。

而吐瀉之物。

並皆未甚消化。

脾胃虛寒也。

以上十證。

不必全現。但見一

或瀉。

而吐瀉之物。

並皆未甚消化。

脾胃虛寒也。

以上十證。

不必全現。

但見一

或瀉。

而吐瀉之物。

並皆未甚消化。

脾胃虛寒也。

以上十證。

不必全現。

但見一

或瀉。

而吐瀉之物。

二種。即可知爲慢脾證。倘因循失治。或誤服涼藥。則病必加重。而證現

顙門下陷。虛至極也。鼻孔煽動。真陰失守。虛火鑠肺也。汗出如洗。陽虛而表不固也。頭低不抬。

口噤無聲。不能裹乳。及至角弓反張。血虛筋急也。手足抽掣。血不行於四肢也。則證

成陰癇。而危殆矣。此乃胃寒脾敗。陰虛陽絕之證。察兒山根筋色。法見卷二

兒科通論。必相應也。凡小兒吐瀉之後。角弓反張。時而驚悸抽掣。俗稱驚風。

謬誤殊甚。實乃肝剋脾胃之土。而土氣欲絕耳。此時萬不可作風治。一

治風以定驚。則立刻亡矣。宜急救脾胃之土。兼補命門心包之火。方用

續氣湯。

黨參 一兩
白朮 一兩
巴戟天 五錢

肉桂 一錢
生棗仁 三錢
遠志 二錢

茯苓 五錢

乾薑 三分

附子 三分

半夏 一錢

水煎服

右服一劑安。三劑全瘳。此方以十歲爲準。每少一歲。遞減十分之一。無論慢脾證如何危險。服之皆立效。蓋慢脾證乃虛證也。

陳士鐸辨證錄

●小兒發癲癇

俗稱羊羔風

辨證錄

有小兒易於發癲癇之證者。雖起於飲食之失宜。亦由於母腹之中。先受驚恐之氣也。故一遇可驚之事。便跌仆吐涎。口作豬羊之聲。世皆謂是豬羊之癲。用祛痰搜風之藥而益甚。絕不悟小兒脾胃之虛弱。而一用補劑也。健脾扶胃之道。尙然不識。又何能悟其先天之虧損。而大補其命門。膻中之火乎。所以愈止驚而驚益甚。愈治癲而癲更多也。治之

法。宜補其脾胃之土。而更補命門之火。以生脾。復補臍中之火。以生胃。不必治痰。而痰自消化於烏有也。方用四君子湯加減。

人 蔞 一錢

茯 苓 三錢

白 朮 二錢

甘 草 一分

附 子 一片

半 夏 八分

白 微 三分

水煎服

右服一劑卽止驚。而癲亦卽瘳。四君子湯原是補脾胃之聖藥。脾胃旺而驚風自收。原不必用鎮定之藥以止之也。况加附子無經不達。而更能直補命門臍中之火。以生脾胃二經之土。則土更易旺。而痰更易消。且又益之半夏以逐其敗濁。白微以收其神魂。又安得而動癲哉。

●小兒頭搖手勁。眼目上視。身體發顫。或吐而不瀉。

或瀉而不吐。

辨證錄

人以爲驚風之抽掣。其實乃風熱溼三者合之以成瘳也。治法惟補其脾胃。而止其吐瀉。則十人十生也。方用救兒回生湯。

人 蔞 二錢

白 朮 三錢

茯 苓 一錢

砂 仁 三粒

乾薑炭 五分

山 查 五粒

萊菔子 五分

厚 朴 三分

神 麴 三分

半 夏 五分

車前子 一錢
布包

水煎服

右方以十歲爲準。五歲者減半。一劑卽吐瀉止。二劑卽抽掣定。三劑卽全愈。此方補中有利。調和於脾胃之內。則陰陽有旣濟之歡。自然無變動之害矣。或曰補之是矣。少加去風散熱之藥未爲不可。夫熱當夏令。